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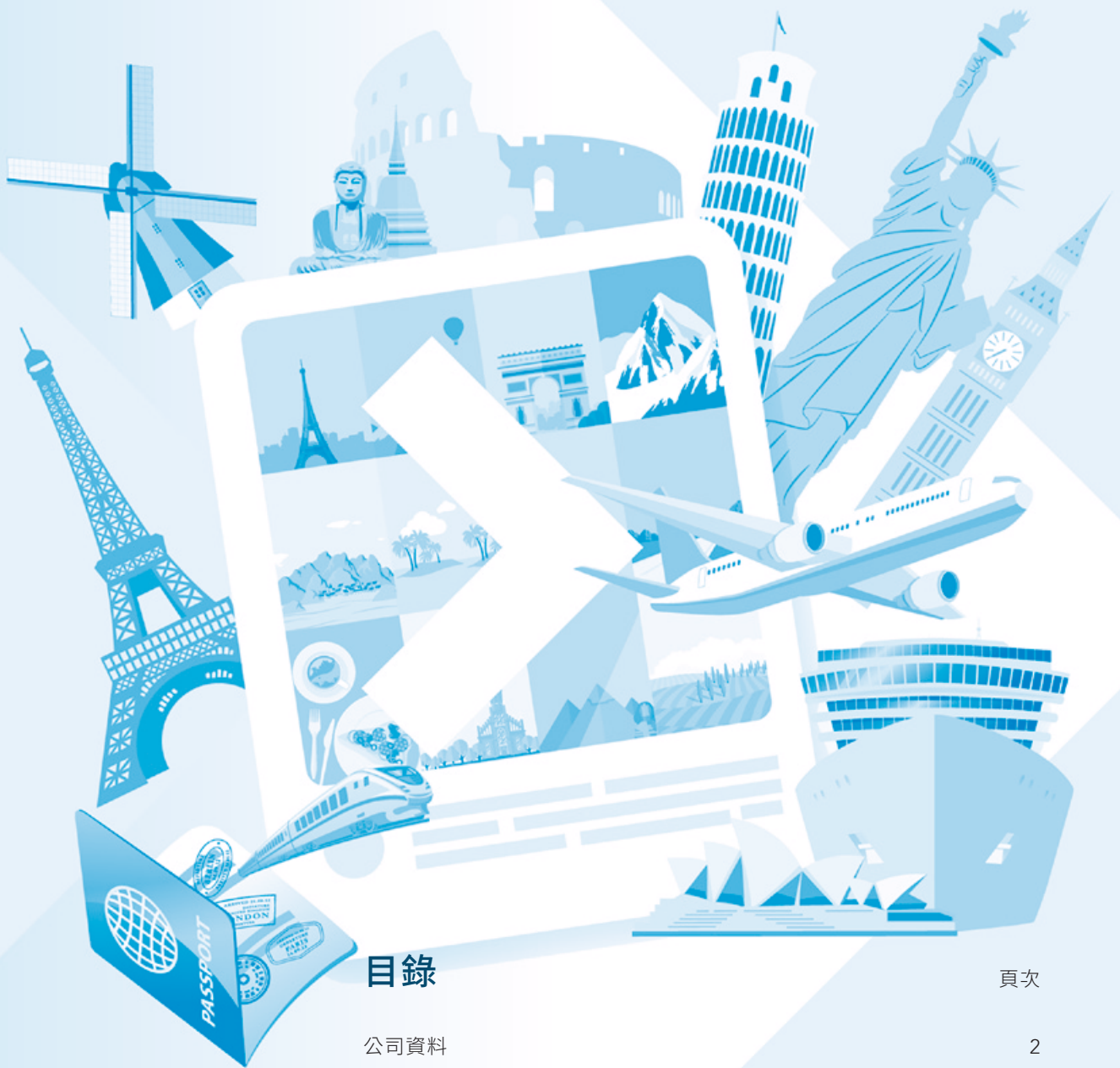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235)



2026 年報



Pinpoints
**YOUR
JOURNEY**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風險管理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摘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高駿宏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麥敬修先生

謝錦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敬修先生 (主席)

周國榮先生

謝錦添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國榮先生 (主席)

高偉明先生

鄭杏芬女士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麥敬修先生

謝錦添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錦添先生 (主席)

周國榮先生

鄭杏芬女士

麥敬修先生

公司秘書

陳穎婷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陳清霏女士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tegrou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235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年變動
盈利能力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664,680	578,987	+14.8%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收入		58,565	54,730	+7%
— 銷售旅行團		300,437	200,514	+49.8%
		359,002	255,244	+40.7%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		—	2,700	-100%
		359,002	257,944	+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040	3,852	
— 終止經營業務		—	(478)	
		6,040	3,37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			
— 持續經營業務		1.2	0.8	
— 終止經營業務		—	(0.1)	
		1.2	0.7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	2	9.0%	5.2%	
流動比率(倍)	3	1.56	1.53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二零二五年：509,859,000股）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年終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年終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其全體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各位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營運概況。

回顧財政年度，環球航班供應充足，出境旅遊產品種類日趨多元，帶動跨境旅遊需求持續暢旺，香港居民外遊人次穩步上升。受惠於旅遊市場整體向好的大環境，本集團全年業務維持穩定。

然而，全球經濟大環境依舊充滿不確定性，各行各業均面臨營運挑戰。香港旅遊業雖已步入平穩成熟階段，惟整體行業仍持續承受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人力開支長期高企，加上本集團重整並強化各新產品線及各部門團隊，持續加重營運負擔。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投入資金升級數碼系統、雲端儲存及更新前線服務配套，務求提升客戶體驗，並簡化內部營運流程。儘管上述前瞻性投入或會於短期內攤薄盈利，惟我們深信，此舉將為本集團長遠穩健發展奠定堅實根基。

年內，香港本地消費呈現明顯兩極分化：面向中、高端客群的旅遊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遂以「尊賞假期」專注深度高端旅遊，並以「專業旅運」除提供一向多元化的旅遊服務外，亦將增加多線發展，覆蓋不同客群需求。

本集團旗下擁有十二年歷史的高端旅遊旗艦品牌「尊賞假期」表現亮眼，業務規模錄得可觀增長。展望未來，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開拓更具特色及深度的行程，涵蓋專為高端客戶度身定制的私人旅程及郵輪假期，全面捕捉講求優質體驗及嶄新感受之高端客群的市場商機。「尊賞假期」將積極探索將公司及產品推廣至包括大灣區的外地市場。

至於成立已四十年的「專業旅運」，則將加大發展旅行團產品、訂製小包團、郵輪假期及學生團體遊等業務，預期將對本集團現金流帶來正面影響。

展望未來，縱使環球政治及戰爭風險尚未完全消散，我們對香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前景仍維持審慎樂觀。隨著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所推行的一連串戰略調整與營運優化逐步落實見效，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實質業務回報，並以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為核心目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長期合作夥伴、尊貴客戶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各位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毫無保留的支持與辛勤付出。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高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開展事業，在其任職十年期間，曾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為鄭杏芬女士的配偶及為高駿宏先生的父親。

鄭杏芬女士，67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女士於旅遊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高偉明先生的配偶及為高駿宏先生的母親。

高駿宏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高駿宏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駿宏先生於英國巴斯大學畢業，獲數學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網上業務發展及後勤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高駿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偉明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杏芬女士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的家族辦公室及投資公司）之高級顧問。此前，彼為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二年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直在該集團任職銀行家。彼於企業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目前，彼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擔任職務。

麥敬修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波士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曾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麥先生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為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

謝錦添先生，7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謝先生於業務發展、變革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管理培訓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個跨國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花旗銀行、Wilson Learning Corporation（澳洲、紐西蘭及亞洲）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彼為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鹽田國際」，和記集團與中國主要國有企業之一鹽田港集團之間的合營企業）前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鹽田國際期間，鹽田國際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均取得非凡業績。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自商界退休後，繼續從事管理方面的學術及諮詢研究。謝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及學術服務。彼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會成員，目前為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旅行團。旅遊相關產品及大眾市場旅行團的銷售乃透過「專業旅運」品牌進行。旅行團銷售則包括透過「尊賞假期」品牌營運的優質長途旅行團。

本年度，於旗下兩個旅遊品牌明確定位的支撐下，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尊賞假期」專注於優質產品，包括前往南美洲、非洲和北極地區等目的地的優質長途旅遊、豪華郵輪體驗以及優質鐵路之旅，並持續鞏固其於豪華旅遊領域的地位。本集團亦透過專業旅遊業務，於南美洲及北歐市場取得穩健增長；同時透過推出「貝兒遊世界」等主題旅遊行程，提升產品吸引力，並藉此成功將其南美洲旅遊產品推向市場。

專業旅運專注於大眾市場領域，並推出中國內地及亞洲的旅行團，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旅遊需求。本集團於「養生之旅」等營銷活動的支持下，持續開發亞洲旅遊產品及中國內地常規路線產品。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向大眾市場推出更多季節性旅遊行程，例如滑雪之旅與賞花之旅，以因應市場趨勢並擴充產品陣容。

本集團透過於銅鑼灣及尖沙咀開設兩間尊賞假期品牌的旗艦店，擴大其零售網絡，並強化總部客服中心的運作，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鞏固銷售平台。

本年度的旅行團銷售收入增加49.8%至約30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00.5百萬港元）。毛利約為4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1.3百萬港元），增幅為29.4%。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旅遊相關產品銷售仍為其核心營收來源。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機票、酒店住宿、旅行團、郵輪產品、公共交通票券、主題樂園門票及旅遊保險。儘管本年度上半年因地震相關警報導致赴日旅遊需求初期有所放緩，暫時影響機票、酒店住宿及旅行團銷售，惟旅遊產品的整體收入仍呈現穩定增長。隨著本年度下半年公眾情緒逐漸回歸正常，旅遊需求隨之回升，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內保持穩定的增長勢頭。為更好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持續加強對高毛利產品的關注，包括郵輪產品及量身訂製的私人旅行團，從而優化產品組合，並推動整體銷售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強化其線上交易平台 www.texpert.com，該平台為旅遊相關產品的重要推廣及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加強運用人工智能處理客戶的初步諮詢，藉此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客戶互動，並提高推廣活動的成效。

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5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54.7百萬港元），增幅為7.0%。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約3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2,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其業績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銷售所得款項及毛利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率 %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相關產品*	364,243	58,565	16.1%	375,773	54,730	14.6%
旅行團	300,437	40,487	13.5%	200,514	31,267	15.6%
	664,680	99,052	14.9%	576,287	85,997	14.9%
終止經營業務						
餐飲	—	—	—	2,700	(264)	(9.8%)
總額	—	—	—	578,987	85,733	14.8%

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由上年度約375.8百萬港元減少3.1%至本年度約364.2百萬港元。旅遊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4.6%增加1.5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6.1%。

* 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旅行團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出境旅行團團費。於本年度，前往東非、地中海、南美及冰島等地的高檔長線旅行團需求日增，帶動收入持續增長。旅行團收入由去年約200.5百萬港元增加49.8%至本年度約300.4百萬港元。旅行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5.6%減少2.1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1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於歐元兌美元匯率升值所帶來的匯兌收益增加，部分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61.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52.0百萬港元增加18.5%。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零售網絡的策略性擴張，包括於人流密集的零售區開設四間新分店，導致租金、裝修及其他與店舖相關的開支增加，而前線員工人數的增加亦導致薪金及佣金成本上升。該擴張強化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客戶覆蓋範圍及銷售能力，從而對本年度的收入增長及整體盈利能力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維持合理的成本結構，同時根據市場狀況確保其零售網絡的競爭力及成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約37.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4.5%，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增加。

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設有一個後勤辦公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策略性投資升級其後勤支援系統，以提升支援職能的效率及成效。本集團亦增聘後勤人員，以協助系統實施，並加強對本集團持續擴張的支援。透過審慎的成本管理及現金保存策略，本集團得以將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同時保持其財務實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約576,000港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二零二五年：約81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9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78,000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3.4百萬港元。該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旅遊相關產品及旅行團的毛利有所增加，連同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持續增加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分節。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1.2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盈利0.7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營運現金流入約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2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為約6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9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於相應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融資。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可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匯兌虧損約525,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85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6人），當中約63.8%為前線員工。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8,0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2,992,000港元）。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前授予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供行使。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前景

回顧過去財政年度，全球航班運力充裕，出境旅遊產品日趨多元化，帶動跨境旅遊需求持續旺盛，香港居民出境旅遊人次穩步上升。受惠於整體市場環境向好，本集團全年業務表現保持穩定。然而，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武裝衝突，以及航空燃油價格波動，令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為各行各業的營運帶來挑戰。香港旅遊業已步入成熟發展階段，行業持續面臨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尤以人力費用高企為甚。此外，本集團對新產品線及各部門團隊進行重組與強化，亦對營運帶來一定負擔。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投資升級數碼系統、雲端儲存及前線服務支援，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優化內部流程。儘管上述前瞻性投資或會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造成一定攤薄，惟我們深信此舉將為本集團的長遠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展望未來，儘管地緣政治風險與衝突隱患持續，我們對香港旅遊業的長遠前景仍審慎樂觀。隨著過去一年所推行的一系列策略調整與營運優化措施逐步取得實質成效，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對股東持續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深明，強健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企業成功及長遠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提升企業形象，增強股東信心，減低欺詐行為風險，最終維護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所有其他方面一直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宗旨、價值、策略及文化

董事會領導並推動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強化其理想的企業文化，該文化乃建基於我們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誠信之企業價值。我們完善的企業文化涵蓋本集團的各個層面，並符合本公司的使命、企業價值及策略。

於整年內，我們繼續透過本年報內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各項舉措，加強並專注於以下領域，以實現我們的企業宗旨及價值：業務拓展、客戶滿意度、營運安全及效率、環境保護。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責任委派予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其職位的合適資格，並且擁有豐富經驗，足以切實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年內，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高駿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麥敬修先生
謝錦添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自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委任起已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儘管任期較長，但彼貢獻其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並令董事會維持持續與穩定。我們認為本公司極大受惠於彼之貢獻以及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作出的寶貴意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考慮個別董事於服務年期內向董事會作出的承諾及貢獻所呈現出的個性及判斷，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對本集團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亦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所規定的角色。

除於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疇，董事會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合適才幹及經驗。

董事會預定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六次常規會議，符合會議時間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必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討論事項加入議程內。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並將各董事的要求綜合於議程的討論事項內。在一般情況下，議程連同與討論事項相關的合適資料於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三天送交各董事閱覽。全體董事已投放充裕時間及精力兼顧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予妥善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的草擬本於送交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及徵詢意見後，方會由董事會及委員會批准並由各會議主席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為高偉明先生，而行政總裁的職能則由其配偶鄭杏芬女士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日常業務。

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關係密切，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能加強及統一領導，有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決定。董事會亦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平衡，原因為權力及職權平衡以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為基礎，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董事會深信其委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的業務近況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年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A	B	C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	✓	✓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	✓	✓
高駿宏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	✓	✓
麥敬修先生	✓	✓	✓
謝錦添先生	-	✓	✓

A: 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講座／座談會

B: 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

C: 閱讀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報章、期刊、書籍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能。各委員會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而目前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的決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員會會議已採納本報告「董事會」一節所述董事會會議的程序及安排。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的副本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參考。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主席)	6/6	2/2	-	-
鄭杏芬女士 (行政總裁)	6/6	1/1	1/1	-
高駿宏先生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6/6	2/2	1/1	2/2
麥敬修先生	6/6	2/2	1/1	2/2
謝錦添先生	6/6	2/2	1/1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其經更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批准，並正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鄭杏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此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周國榮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偉明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選擇標準和提名程序，使本公司能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標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技能、經驗、專業技能及資格、相關知識的廣度、誠信及聲譽、承諾意願及投入充足時間的能力，以及承擔受託責任及義務的能力，並充分考慮本集團的要求、董事會繼任計劃以及本集團所採用的相關政策。董事的遴選及委任之最終責任仍由董事會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在適當時檢討該等政策，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

年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檢討及建議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事宜；及
- (2)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並無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謝錦添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國榮先生及麥敬修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可供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屬公平且並不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屬合理適當；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如需要）；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並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如何表決向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作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及就此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麥敬修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國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以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盡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範圍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年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就此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2)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
- (3)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人選。甄別董事人選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本公司甄選時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妥為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在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會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組合，並將定期審查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無論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方面均具有顯著的多樣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比例分別約為45%及55%。考慮到業務模式及營運需要，目前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屬恰當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員工團隊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在評估員工的候選資格時，非常重視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確保本集團繼續履行對多元化的承諾。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董事薪酬及所有其他酬金，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因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730
非核數服務－商定程序	150
總計	880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賠償

為賠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彼等的職責或與此有關事宜而產生的所有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共同責任為本集團維持一套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年內，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管治結構及匯報系統、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已售貨品成本及應付貿易款項、合約負債及財務匯報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進行年度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列出有關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審查結果，並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改善實體層面及活動層面相關範圍的推薦建議。整體風險被視為低水平。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釐定管理框架，當中含適當程序以盡可能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並於其他風險或威脅出現時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政策的最終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已於集團層面得到妥善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採納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載列僱員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妥為處理及發放。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可能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舉報重大疑慮。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員工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問責及審計

董事會負責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為本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就其所深知，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質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秘書為鄭燕華女士（「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鄭女士辭任，陳穎婷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公司秘書由陳女士更改為陳清霏女士（「陳清霏女士」）。陳清霏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集團日常事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陳清霏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應於提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

其他股東查詢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適，以及應否於董事會將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個人及機構）恰當地溝通，以讓彼等能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主要業務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的珍貴機會。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提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認真考慮股東的提問並逐一回應。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問。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儲備。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知情投資決定。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一般業務條件和策略；
- (e) 稅務考慮；
- (f) 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
- (g) 負債比率及對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 (h)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本政策不能保證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風險管理報告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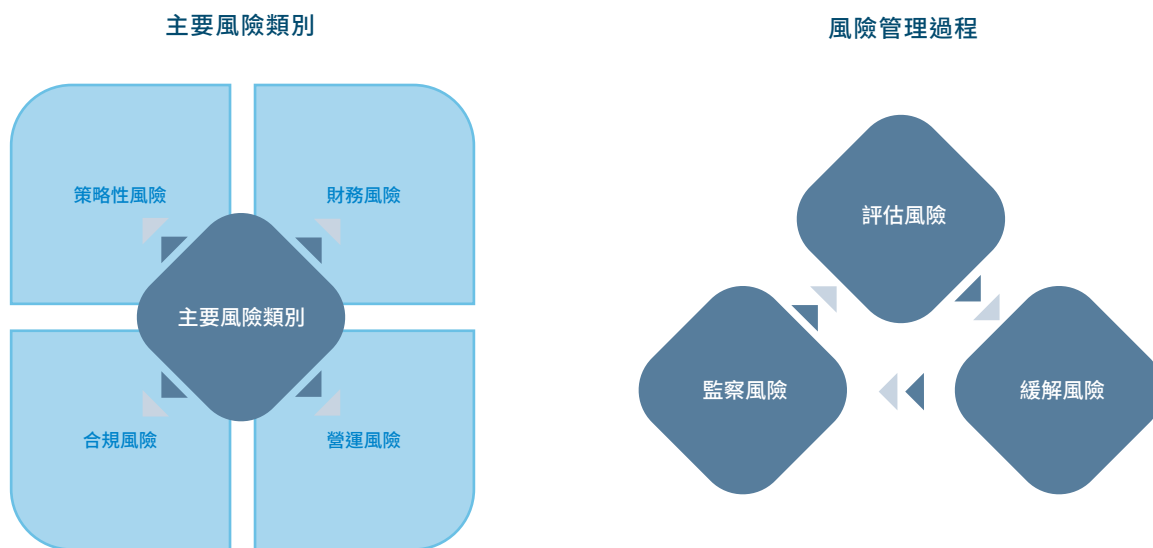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存在固有風險。為確保成功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必須妥善識別及管理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以界定風險管理框架以及適當過程及程序，從而在可行情況下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並在其他風險或威脅出現時持續監察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應能夠識別風險水平及不明朗因素，繼而以有條理的方式妥善管理有關風險，以致本集團任何潛在威脅均可適當地管理，以確保成功達成本集團策略性目標。

風險管理過程（「風險管理過程」）其中一項挑戰是確保所有主要風險得以明確識別。為促進此過程，本集團首先將所有相關風險分為策略性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營運風險（「主要風險類別」）四大類。於各個類別，可能對本集團層面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均已識別，並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定期評估。

風險管理過程由評估風險、緩解風險及監察風險三個階段組成。在必要情況下，風險管理過程及制定應對措施將涉及諮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



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確保合適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政策及已識別風險的最新狀況須提交至董事會，並清楚說明風險管理策略及擬定行動，以持續管理定期監察。當額外威脅出現或先前所識別風險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發生變化時，董事會將獲提供最新詳情（如需要）。

董事會將透過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團隊」）藉著風險責任人所提供最新資料每半年檢討一次主要風險，並於其後就此向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指示。經董事會審視後，有關主要風險的最新狀況將記入本公司年報所載風險管理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在監察本集團所面對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支援。風險管理團隊將按季度向審核委員會更新有關主要風險變動及合適緩解措施的狀況，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充足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包括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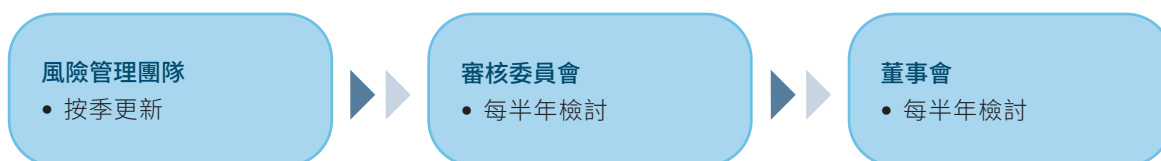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團隊

本集團已設立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風險管理團隊，全部業務擁有人及部門主管均為團隊成員及風險責任人。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實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識別風險、持續監察及管理已識別風險，以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團隊全體成員亦同為風險責任人，負責：

- (a)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模式識別、分析及評估風險以及持續監察；
- (b) 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 (c) 安排有關風險管理的定期檢討，以便審視風險及識別新風險；
- (d) 評估已識別風險，並制定策略管理有關已識別風險；
- (e) 確保密切監察主要風險；及
- (f) 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關主要風險的最新消息，並訂明已識別風險的任何變化及就管理有關風險而採納的緩解措施。



評估風險 識別

識別風險涉及確定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策略性目標的風險或威脅。根據風險管理框架，風險責任人應根據主要風險類別識別所有主要風險。

識別過程應涵蓋簡易兩步法：

- (a) 考慮什麼情況可能是觸發事件或威脅，若干觸發事件或會揭露相同固有風險；然後
- (b) 使用簡短而清晰的說明以描述風險的性質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採用風險登記冊以記錄結果及定期更新新識別風險。

分析與評估

當識別到風險，就必須透過確定有關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以進行分析。一經分析，則應對風險進行評估，以確定風險或威脅實現的可能性以及一旦發生風險的嚴重性或影響。

可能性：出現威脅可能性的定性測量（評級一般為低、中等或高）。

嚴重性：根據損害程度，出現威脅所帶來負面影響的定性測量，以表達本集團的整體損失（評級一般為低、中等、高或極端）。

各項已識別風險將根據以下矩陣分為A、B、C、D或N級：

可能性	嚴重性				
		低	中等	高	極端
	低	N	D	C	A
	中等	D	C	B	A
	高	C	B	A	A

可能性及嚴重性的評級決定目前各風險的等級，從而計量於評估時所面對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

緩解風險

緩解風險涉及確定減低威脅出現可能性（預防措施）及／或減低出現威脅的影響（糾正措施）的措施。

風險緩解措施旨在降低風險實現的機會及／或減低已實現或已發展風險所帶來的嚴重性影響。下表顯示在制定及／或部署緩解策略方面應對風險的方式。緩解策略一般乃為A級至C級制定及／或部署。然而，倘現有D級風險有可能升級，則會制定緩解策略。

A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並於風險已識別為優先事項時盡快確定及實施。
B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於業務營運中確定及實施合適措施。
C級	緩解措施，以減低可能性及嚴重性，於資金許可情況下確定可能措施及撥資。
D級	加以注意；除非不時升級，否則毋須採取任何措施。
N級	加以注意；除非不時升級，否則毋須採取任何措施。

本集團已指派風險責任人制定緩解措施計劃，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已識別風險。倘預防策略有效，部分主要風險可望降級。

監察風險

風險管理為應納入日常管理過程的反覆過程。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與年度預算及中期預測規劃過程息息相關。

由於風險管理為持續過程，故風險登記冊被視為一段時間內相關風險的反映。

- 風險管理團隊按季審閱及更新風險登記冊有關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或影響的任何轉變，並向審核委員會發出最新風險登記冊，以供參考；
- 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風險登記冊及風險實行措施狀況，以確保已採取合適措施以及已適當地處理任何新湧現的風險；及
- 風險登記冊為風險管理政策一部分。

管理主要風險

本集團身處競爭激烈的行業。持續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任何屬A及B級的已識別風險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有關風險責任人須制定及實施緩解措施計劃，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關風險管理進展。下文各節載列本集團年內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所採取的控制措施。

策略性風險

來自網上旅遊代理（「網上旅遊代理」）、廉價航空公司及預訂網站的競爭

來自網上旅遊代理、廉價航空公司及預訂網站的競爭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巨大壓力。其低價策略吸引對價格敏感的客户，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激烈的價格競爭使利潤率收窄。

為應對此風險，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提高前線服務質素，著眼於不同旅遊規劃及支援服務，在業務形象及模式方面與網上旅遊代理區分。我們主動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允許多次及臨時變更行程。我們分配額外資源及人力強化私人小包團及MICE團隊，旨在向客户提供專業的旅遊服務，讓客户享受優質服務。該團隊亦對前線銷售人員於行程規劃及管理提供支持。其統籌定制的小包團、遊學團及MICE旅遊能提供更靈活的行程安排，滿足客户個性化需求，從而加強我們的自由行業務，同時亦有助我們將自由行業務轉型為小包團行程策劃及管理，提供個性化服務。此外，我們已重組銷售管理團隊以提高營運效率。為激勵前線員工，我們已推出多種獎勵計劃以促進銷售。我們致力於業務多元化，提供廣泛多樣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涵蓋自由行業務至商務旅遊、郵輪假期及不同主題的旅行團。我們積極配合不同旅遊局，推出專門供實體店銷售的特別產品。此外，我們亦致力進一步改善與供應商長久以來建立的關係，從而享有為大額銷量而設的特別優惠。



風險管理報告

財務風險

匯兌風險

我們以外幣從海外供應商購買旅遊產品，並以港元向客戶出售。由於買賣過程不會同時發生，外匯匯率的重大變化或會影響業務業績。與不同國家的供應商進行業務時，可能會產生收入及虧損的交易貨幣風險。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明確程序，通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變動以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此外，我們亦已改善前線預訂系統，促進及改善外幣風險控制過程。

為了減低匯兌風險，我們或會於考慮日常業務銷售後，在適當時候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或以即期匯率直接從市場購入外幣。

財務投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投資活動面臨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造成重大投資損失，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制定明確政策以規管所有財務投資活動。根據該政策，已就限制可供投資的最高金額設有投資上限，將投資損失限制於經審批的投資上限。董事會將根據最新市況及投資結果，不時檢討及修訂投資上限。本集團嚴格執行內部監察政策及申報機制以規管投資活動。

合規風險

本集團致力遵守與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有關恪守商業道德的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受香港法律及相關適用規則及規例管轄，其中包括公司條例、旅遊業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

年內，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關注範疇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合規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

資訊科技安全問題及遺失數據

事故概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發現部分內部伺服器及共享儲存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受影響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訂單及相關營運紀錄、員工檔案及系統資料。本集團的信用卡相關業務持續外判予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或銀行，並無信用卡資料外洩風險。

應對及影響

本集團即時採取以下緊急應對措施：成立內部緊急委員會統籌回應；委任獨立網絡安全專家進行全面取證調查；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報告；並啟動業務持續計劃，利用雲端協作工具維持新訂單及服務的連續性及資料安全。

根據獨立數據復原專家提交的《數據復原技術報告》、外部資訊科技顧問提交的《安全基礎設施提升項目》及獨立資訊科技安全顧問提交的《勒索軟件攻擊調查報告》，董事會認為已透過備份復原及第三方交叉驗證執行足夠及適當程序，以確認復原數據的完整性。

根據管理層提交的經核實證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系統及數據已成功復原，董事會合理確信復原數據保持完整、準確及可靠。

風險管理報告

補救措施

為防止事故重現，本集團已加強安全控制，包括：

- 網絡隔離：即時將所有受影響機器與內部網絡物理隔離。
- 端點保護：核實所有終端工作站已正確安裝並更新至最新版本的軟件。
- VPN安全：強制重設所有VPN帳戶密碼。
- 安裝新防火牆後，除獲授權資訊科技人員外，所有VPN帳戶均被刪除以重新評估安全性；新VPN服務於登入前須通過雙重認證（2FA）。
- 電郵強化：系統範圍內強制重設電郵密碼，採用高熵系統生成字串，並要求所有員工郵箱啟用多重認證。
- 網絡基礎設施重整：購置兩部新一代防火牆以取代舊有硬件；委聘TACT重構內部網絡，確保所有流量均經嚴格過濾以防止橫向移動。
- 事故通知：透過電郵向所有員工及客戶發出事故的正式通知。
- 漏洞掃描實施：計劃部署漏洞掃描工具，以確保未來系統漏洞能及時識別及修復。
- 年度安全審核：每年委聘專業公司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SRAA)，並提供獨立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障資料安全，並將持續加強資訊系統安全措施，以防範未來類似事故。

社交媒體詐騙

社交媒體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推廣的必要部分。詐騙者可能會誘騙人們在詐騙網站或虛假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敏感資料或進行資金轉賬，從而損害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

我們繼續列出識別我們官方渠道的方法，並已為我們的官方社交媒體平台應用驗證徽章。我們將持續監控任何疑似詐欺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並向公眾發出警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文所載的披露內容，闡述本集團如何在其主要業務領域，即旅遊相關產品的分銷及旅遊團營運管理、監控及推進其可持續發展議程。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聯交所規定的四項報告原則—重大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已於整份報告中貫徹應用。值得注意的是，本報告的結構乃按各ESG議題對本集團的重大性而編排，以便首先呈列對本集團業務價值及更廣泛持份者影響最大的事項。

報告範圍及界限

根據營運管控方法，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在香港的12個營運地點所開展的旅遊相關業務的環境及社會活動。為支持趨勢分析，數據表中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比較數字。倘與前期相比，計量範圍出現重大變動，將於相關指標旁予以註明。

資料來源及審批

本報告所載數據乃取自內部紀錄。量化指標乃依照香港交易所ESG報告指引所載計算方法編製；排放因子則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二零零六年指引》（AR5全球暖化潛能值）、香港環境保護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本ESG報告於刊發前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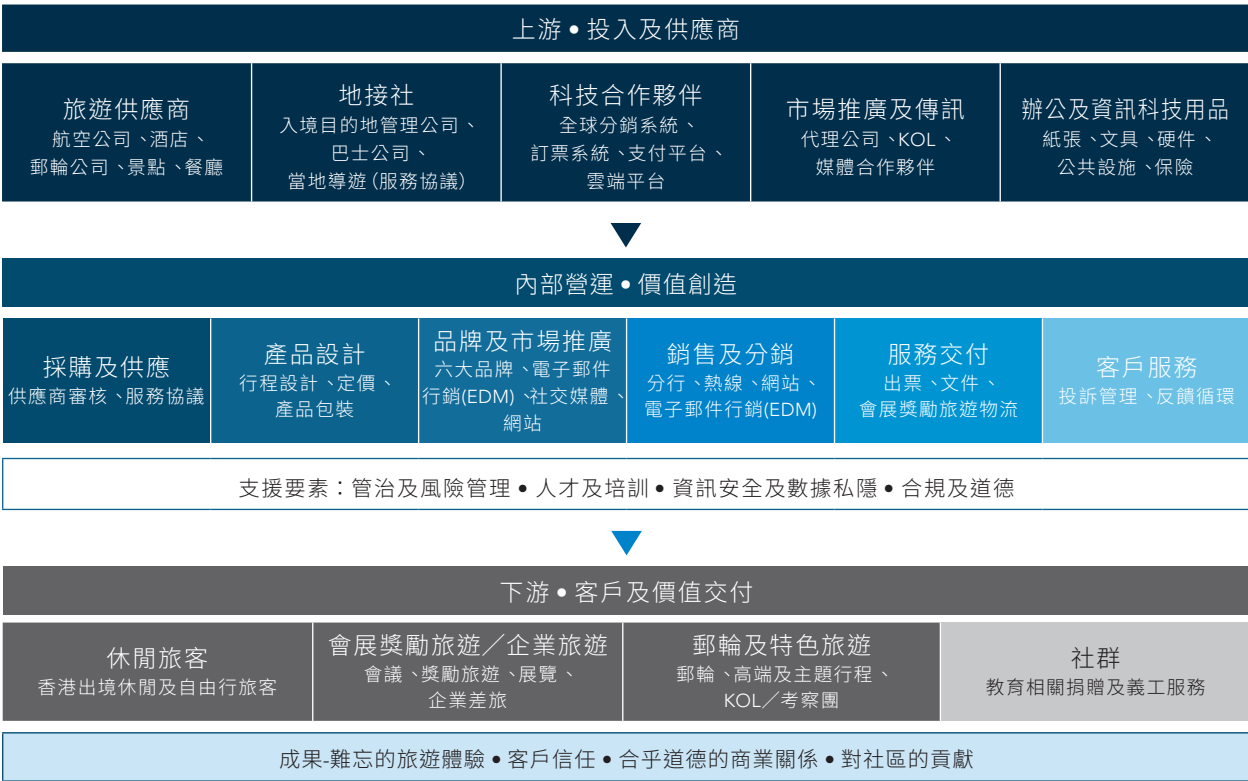
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人士透過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所公佈的渠道，就本報告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35。作為香港成熟的出境旅遊代理集團之一，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旅行團，並輔以精選的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價值鏈



可持續發展已深植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方式。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每位直屬經理及團隊成員，以及任何代表本集團委聘的承包商，均須遵守道德企業公民及負責任營運的政策，該政策乃本集團身份的基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治及董事會監督

穩健的管治乃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基礎。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由本集團最高層級負責，管理層則負責將董事會所認可之方向轉化為日常實踐。

董事會在其轄下委員會支持下，集體負責制定本集團ESG策略、制定氣候相關策略、審閱重大ESG事宜、監察本集團承諾的進展，並確保ESG因素納入業務方向。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新興風險、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監管發展及本集團對持份者期望的回應。

本集團尚未建立專門的氣候管治架構。目前，氣候相關事宜由董事會透過由審核委員會管理的更廣泛風險管理框架予以監督，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日常執行。此方式反映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及相對有限的環境足跡，並非長期立場。隨着聯交所氣候披露要求之發展及本集團自身氣候數據之成熟—始於本報告所引入之碳盤查，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設立專門的氣候委員會或執行負責人，並就任何方式的改變作出披露。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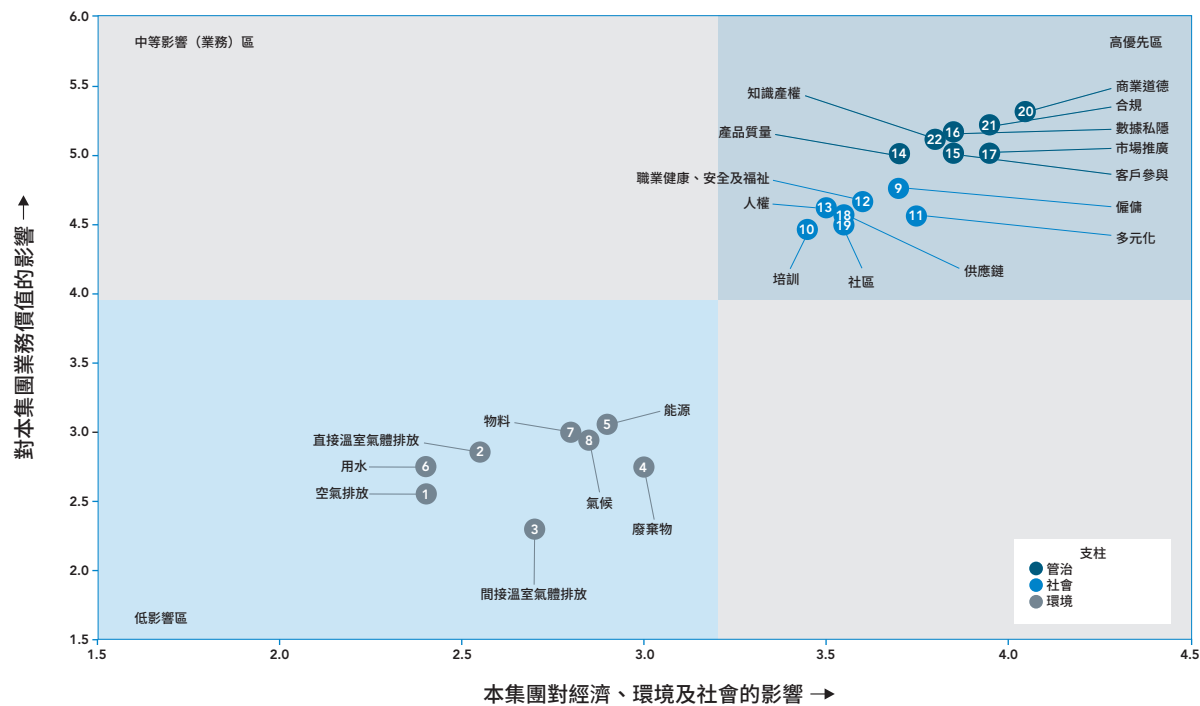
持續的對話乃本集團規劃、提供及完善服務的核心。本集團與其業務相關並受其影響的各方保持交流。每個持份者群體均設有專門渠道以表達其期望，使本集團能在不同觀點之間取得平衡並作出建設性回應。

持份者	關注／期望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長期價值、透明披露、健全管治	年度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通訊政策
客戶	服務質素、公平定價、產品可靠性、資料私隱	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及業務網站(www.texpert.com)；電子郵件行銷(EDM)；Facebook及Instagram；熱線；分行；服務意見電郵
員工	職業發展、公平薪酬、安全工作環境、身心健康	內聯網及員工手冊；員工簡報；高級管理層分行探訪；非正式分享會；年度晚宴及員工參與活動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公平招標、及時結算、長期合作	地接社登記表；服務協議；年度文件更新；持續交流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時披露	法定申報；行業諮詢；與香港旅遊業議會之交流
社區	負責任企業公民、慈善參與	現金捐款；參與社區慈善活動；員工義工服務

重大性評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正式重大性評估，以識別對其長期價值創造及更廣泛經濟、環境及社會具最大影響的ESG議題。該評估乃依據「雙重重大性」原則設計。一份涵蓋22項ESG議題（橫跨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範疇）的網上問卷已發放予兩組互補的受訪者群體，即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每位受訪者均需就每項議題在六分制（1=最不重要，6=最重要）下，分別就兩個維度作出評分：(i)對本集團業務價值的影響；及(ii)本集團對更廣泛經濟、環境及社會（「EES」）的影響。合共收回56份有效回覆，其中包括本集團42名員工及14名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

重大性矩陣 —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1 空氣排放 • 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4 廢棄物 • 5 能源 • 6 用水 • 7 物料 • 8 氣候
9 僱傭 • 10 培訓 • 11 多元化 • 12 職業健康、安全及福祉 • 13 人權 • 14 產品質量 • 15 客戶參與
16 數據私隱 • 17 市場推廣 • 18 供應鏈 • 19 社區 • 20 商業道德 • 21 合規 • 22 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上述矩陣將22項ESG議題繪製於二維空間。縱軸反映該議題對本集團自身業務價值影響的程度；橫軸反映本集團對更廣泛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大小。每個標記均按圖表下方圖例編號，並以ESG範疇區分顏色（紅色=管治、藍色=社會、綠色=環境）。虛線中位線將矩陣劃分為四個象限－右上方（紅色陰影區）代表最重要議題。

- **最重要－管治及客戶議題。**商業道德與誠信排名最高，其次為合規管理、私隱及數據安全，以及知識產權保護。面向客戶的議題包括客戶參與、負責任營銷，以及產品質量與安全。
- **較為重要－員工議題。**僱傭常規、人權及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福祉，以及多元與平等機會，反映人才為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責任供應鏈管理亦屬鄰近範疇，而培訓與發展及社區參與排名稍低。
- **較為次要－環境議題。**該等議題集中於左下方，與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營運模式一致。能源與氣候變化於此組別中排名最高；空氣排放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排名最低。

我們的社會及管治表現

商業道德與誠信

專業旅運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在每一次客戶互動、每一段供應商合作及每一項內部決策中保持誠信，是客戶、業務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建立信任的基礎。

政策框架

本集團對道德操守的期望已載於行為守則，並在饋贈及娛樂款待政策、舉報政策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作業守則中提供具體操作指引。該等政策已於本集團內聯網公佈，於入職培訓中傳達，並透過定期培訓予以重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接受涵蓋管治、董事職責、監管更新及誠信相關控制的專業進修。

舉報及調查

每位員工均有權透過本集團既有舉報渠道，就歧視、涉嫌不當行為或任何違法行為提出投訴。每宗投訴均會徹底調查、公平處理並嚴格保密。審核委員會獨立監督員工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舉報安排，並確保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表現及培訓

反貪污培訓覆蓋率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六財年
已結束涉及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宗	0
接受反貪污培訓的董事人數	人數	4
接受反貪污培訓的員工人數	人數	22
反貪污培訓總時數	小時	2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專注培訓計劃加強董事及主要合規人員的反貪污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員工均未涉及任何已結案的貪污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管理

作為受香港旅遊業議會牌照制度規管的旅行社，以及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管的上市發行人，本集團視監管合規為不可妥協的基準。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框架，並由涵蓋僱傭、職業安全、商品說明、知識產權、資料私隱及資訊安全等範疇的內部政策網絡支持。

本集團持續監察對主要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或法規違規事件，包括涉及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事宜、反貪污、產品責任、資料私隱或上市規則。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相關罰款、投訴或警告。

私隱及資料安全

在訂購流程中，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大量個人資料—包括護照資料、簽證參考資料、付款資料及旅遊偏好。保障該等資料因此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責任之一。

資訊安全政策

正式的資訊安全政策規範電子資訊及底層網絡基礎設施的保護，其適用於所有附屬公司，並由多層防護措施支持：

- **存取控制**—伺服器機房的實體存取受限制；網絡存取透過防火牆、系統加密及身份驗證管理。
- **資料保護**—系統備份存放於異地；終端強制安裝防毒軟件；例行密碼更換為必須。
- **事故應對**—明確程序規範任何安全事故的舉報及調查，並定期提醒員工在保障客戶資料方面的責任。

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客戶資料私隱或安全事故。本集團的培訓計劃持續強化每位員工在保障客戶資訊方面的角色。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旗下品牌—包括「尊賞假期」及「專業旅運」代表經多年營運累積的重大無形資產。本集團遵守商標條例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知識產權法律，並於營運司法管轄區內註冊及維護商標保護，於發現侵權時執行權利。從事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設計的員工均獲簡介，以了解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以及出版前的資料審批程序。

有效客戶參與

理解客戶需求並快速且一致地回應，乃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的核心。本集團提供多種渠道讓客戶表達意見、建議及關注，包括服務熱線、分行櫃檯、集團專用服務意見電郵 (suggestion@tegroup.com.hk)，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社交平台。統一指引確保服務意見電郵地址顯示於收據、宣傳資料及公司網站，並明確各集團品牌下負責處理意見的相關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訴管理框架

正式的投訴管理政策訂明標準化程序，以處理透過任何渠道收到的投訴。客戶初次接觸會於半日內完成；標準案件的解決或狀態更新會於三日內提供。針對不同來源的投訴—包括直接客戶接觸、香港旅遊業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媒體查詢，均設有獨立工作流程，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或商業期望。

投訴案件會定期檢視，並將所得經驗分享予前線，以便從根本解決系統性問題。案件結束後三日內會再次致電客戶，以確認解決情況並收集進一步意見。

負責任營銷及標籤

旅遊顧問獲提供商品說明條例下的實務指引，禁止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或不完整資訊，以及任何在交易過程中作出的失實陳述。市場推廣及廣告傳訊受一般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障標準規管。從事客戶服務或市場推廣工作的員工定期接受重溫培訓，以確保其持續符合適用於產品描述、推廣訊息及標籤的合規要求。

產品及服務質量與安全

客戶滿意度為本集團服務理念的基礎。一支具備經驗的客戶服務專業團隊持續透過定期技術培訓提升前線同事技能，使旅遊顧問能在日益複雜的產品範疇中提供準確可靠的建議。

服務質量管理

除上述投訴處理框架外，正式的事故問題政策及程序規範涉及財務損失或需公司賠償的事故。該政策要求於兩日內強制舉報，並進行結構化調查、分配案件編號及由責任主管最終簽核。對於涉及機票或酒店預訂的緊急賠償案件，設有快速退款流程，於七日內完成，並設有明確的審批權限門檻（10,000港元以下或以上）。

服務交付中的健康與安全

為保障從事搬運及交付工作的員工，職業安全指引要求採用正確搬運技巧，使用輔助工具（如手推車）處理重物，並規劃路線以減少體力消耗。季節性防護措施亦已納入，包括夏季補水休息及選擇有遮蔭的路線。

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召回的產品，亦無任何涉及產品安全或健康的消費者投訴進一步引致監管行動。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客戶旅遊體驗有賴一個由上游服務供應商組成的網絡。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框架旨在將營運及道德標準延伸至地接社及其下游合作夥伴的運作。

政策框架

結構化採購流程規範供應商合作。在合作前，本集團會核實每個潛在供應商已於相關主管機關正式註冊，並持有適用法律下所需的許可及牌照。與地接社簽訂的服務協議要求全面符合法律規定，並對營運安全設下嚴格標準—包括車輛狀況、司機工作時數及所有分包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政策亦要求地接社確保其合作方（如巴士公司、酒店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同樣合法合規並持有適當牌照，將風險管理責任延伸至上游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作及監察

強制性的地接社登記表收集每個候選供應商的法律地位、財務狀況、營運範圍及任何分供應商的資歷，以及風險指標如所用車輛平均車齡及司機休息安排。服務協議訂明涵蓋安全、質量及道德操守的全面評估標準，而合約條款則建立明確的溝通及投訴機制—包括要求供應商即時舉報事故。本集團保留隨時要求核實文件的合約權利，供應商必須每年提交更新的合規文件作為續約條件。

負責任採購

環境及社會因素已納入本集團的供應商甄選準則。優先選擇展現較佳營運實踐的供應商—例如使用較新且保養良好的車輛並持有所有必要安全認證。若未能符合要求或違反服務協議，合作可能會被暫停。登記表及服務協議內嵌的詳細檢核清單為負責供應商篩選的員工提供明確指引。

僱傭常規

人才乃本集團的主要資產。本集團的僱傭制度旨在吸引、培育及挽留能夠於各品牌提供獨特客戶體驗的員工。招聘過程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所有職位均予以公開招聘，不受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影響。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僱傭法例。

員工概況

總員工數目—按分類劃分

類別	子類別	二零二五／ 二六財年人數
總數	集團總數	185
按性別	男性	83
	女性	102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78
	兼職	7
按僱傭層級	高級管理層	17
	中級管理層	33
	一般員工	135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3
	30至50歲	122
	51歲或以上	40
按地理區域	香港	164
	中國內地	14
	其他地區	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總數增長約11%，反映隨着出境旅遊需求持續復甦及本集團擴展產品及品牌組合，業務錄得增長。女性員工佔整體人數的55%，逾65%員工屬於30至50歲年齡組別。約89%員工駐於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新聘人員

類別	子類別	新聘人數
總數	集團總數	52
按性別	男性／女性	27/25
按僱傭類型	全職／兼職	47/5
按僱傭層級	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一般員工	2/10/4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30至50歲／51歲或以上	12/27/13
按地理區域	香港／中國內地／台灣	46/4/2

除上述52名新聘人員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重新聘用三名退休同事，以表彰其持續貢獻並保留寶貴的制度知識，符合本集團年齡共融承諾。

員工流失¹

類別	子類別	離職人數	流失率
總數	集團總數	57	30.81%
按性別	男性	25	30.12%
	女性	32	31.37%
按僱傭類型	全職	54	30.34%
	兼職	3	42.86%
按僱傭層級	高級管理層	3	17.65%
	中級管理層	9	27.27%
	一般員工	45	33.33%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4	60.87%
	30至50歲	34	27.87%
	51歲或以上	9	22.50%
按地理區域	香港	52	31.71%
	中國內地／台灣	5	23.81%

員工流失主要集中於30歲以下群組，與旅遊零售行業情況一致。本集團正透過加強入職培訓及提供更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管理此情況。

薪酬及福利

除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提供酌情花紅、表現掛鉤獎勵及結構化績效管理制度。長期服務獎繼續表彰完成5年、10年、15年、20年、25年及30年服務的員工。表現卓越的員工或團隊亦會獲得表現獎、分行獎及獎勵旅遊。

¹ 流失率乃以相關分類期末員工總數為基準，將離職人數除以該分類員工總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權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在人權及勞工標準方面絕不妥協。僱傭制度嚴格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並設計以符合所有相關本地勞工標準。招聘過程中會檢查原始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及資格，並嵌入風險評估步驟以防止誤聘。如發現任何違規，會即時啟動補救程序。

本集團亦維持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及求職者獲平等對待並享有公平機會—包括平等機會政策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饋贈及娛樂款待政策。員工可透過既定程序提出歧視、涉嫌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的關注；每宗投訴均會徹底調查、公平處理並嚴格保密。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個案。

職業健康、安全及福祉

本集團致力培養安全意識、提升職業環境標準及減少營運過程中的職業風險。相關措施符合由香港勞工處執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政策框架

- 書面指引適用於文件及貨品遞送，以及一般工作安全事宜。
- 操作處理及基本傷害預防指引已發佈予辦公助理及其他涉及搬運工作的員工。
- 有關預防肌肉骨骼疾病及舒緩壓力的具體指引已於內聯網發佈，並配合影片及單張。
- 員工補償保險及相關責任保險政策已按法定要求維持。

安全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兩場專門安全講座培訓，以提升員工在不同營運環境下的危害識別、事故預防及緊急應對意識。上述培訓補充了既有的內聯網資源，並強化本集團在日常工作中建立的安全文化。

工傷表現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 二五財年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工傷死亡人數 (僱員)	人數	0	0	0
工傷死亡率	每百人	0	0	0
工傷死人數 (僱員)	人數	0	0	3
工傷率	每百人	0	0	—
因工傷損失日數	日數	0	0	31
安全講座培訓場次	場次	2	—	—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涉及本集團健康與安全方面的重大法律或法規違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員工隊伍反映出對多元化的積極承諾。如上文數據所示，女性員工佔總人數的55%，員工年齡分佈廣泛，涵蓋30歲以下至51歲或以上。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由提名委員會每年監察其執行，該委員會亦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以確保候選人選符合政策所訂多元化目標。

招聘及晉升決策均以能力、資格及表現為基礎，不受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影響。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重新聘用三名退休同事，展示本集團持續的年齡共融承諾，亦反映招聘刻意涵蓋不同年齡群組（詳見第6.9節新聘人員數據）。

重大性矩陣中有兩項議題落入中高優先區間－培訓與發展，以及社區參與及投資。雖未進入最高象限，但均獲得持份者強烈支持，反映其在強化本集團員工價值主張及社會營運許可方面的作用。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認為投資於人才是長期韌性及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內部培訓計劃由具備經驗的客戶服務及高級銷售人員主導，內容透過內部及外部課堂培訓、在職指導、電子學習模組及結構化工作坊提供。

報告期間舉辦的培訓項目

- 結構化新入職員工培訓，涵蓋集團價值觀、營運程序、客戶服務標準及合規要點，於員工開始面向客戶職責前完成。
- 保險牌照培訓，使合資格前線顧問取得所需認證，以擴展可向客戶提供的增值產品範圍。
- 為旅遊顧問度身訂造的發展計劃，確保其緊貼市場變化，包括目的地更新及產品重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專業進修，涵蓋領導力、管理、公司管治及監管更新。
- 為追求相關外部資格的員工提供學習資助，強化本集團對持續及終身學習的承諾。

培訓覆蓋及時數

受訓員工－按分類劃分

類別	子類別	受訓員工人數	佔員工比例
總數	集團總數	62	33.5%
按性別	男性	19	23.5%
	女性	43	42.2%
按僱傭層級	高級管理層	4	23.5%
	中級管理層	8	24.2%
	一般員工	50	37.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	21.7%
	30至50歲	50	41.0%
	51歲或以上	7	1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總時數—按分類劃分

類別	子類別	每位受訓員工平均時數
總數	集團總數	32.43
按性別	男性	22.41
	女性	40.59
按僱傭層級	高級管理層	14.12
	中級管理層	14.55
	一般員工	39.11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0.87
	30至50歲	40.33
	51歲或以上	15.00

於報告期間，正式培訓時數顯著增加，主要由新入職員工培訓流程、保險牌照課程及度身訂造的顧問重溫課程推動。一般員工培訓佔大部分培訓時數，與本集團加強前線能力的策略一致。

社區參與及投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於在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參與重點集中於支持弱勢兒童及教育相關倡議，涵蓋香港及更廣泛的大灣區。

微笑動力23週年慈善行山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支持微笑動力，並參與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舉行的23週年「心連心山林教育慈善行」，路線由調景嶺港鐵站起至油塘。本集團向微笑動力捐款20,000港元，以支持其在中國內地偏遠山區為兒童提供教育援助的工作。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支持該慈善行山活動，無論是親身參與或透過員工主導的籌款活動，從而加強員工的同理心及社區貢獻價值。

社區貢獻摘要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受惠機構	計劃／重點範疇	現金捐款	日期
微笑動力	教育—山村兒童	2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
總計	—	20,000港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表現

本集團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令環境足跡相對有限。即便如此，本集團仍認識到量度及管理排放、能源使用及物料消耗的重要性。本報告涵蓋香港12個營運地點、一輛公司自有柴油旅遊巴士、一輛本集團電動車及員工商務旅遊。

能源消耗

本集團12個營運地點的用電及電動車充電佔幾乎所有間接能源使用。直接能源來自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投入服務的一輛公司自有柴油旅遊巴士。

能源消耗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六財年
間接能源－購入電力	千瓦時	223,533
直接能源－柴油 (千瓦時當量)	千瓦時	14,252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237,785
每名員工能源密度	千瓦時／人數	1,534

能源效益措施

- 辦公室範圍全面採用LED照明以降低耗電量。
- 張貼提示及政策指引，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掉燈光及空調，尤其在辦公時間以外。
- 於需要更換時，選用香港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級評級的空調設備。
- 對電器及空調系統進行例行保養，以維持運作效能。
- 總部實施照明及空調分區管理，並於電腦設備設置預設節能模式。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碳盤查乃採用營運控制法編製，並根據《IPCC二零零六年指引》(採用AR5一百年全球暖化潛勢)及中華電力、香港電燈、香港環境保護署及DEFRA二零二三年之排放因子計算。範疇一涵蓋本集團旅遊巴士的柴油移動燃燒；範疇二涵蓋購入電力，包括電動車充電；範疇三涵蓋送往堆填區的紙張及員工商務旅遊 (航空、鐵路、渡輪及郵輪)。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六財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 (移動式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9
範疇二－間接能源 (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56
範疇三－紙張堆填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76
範疇三－商務旅遊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9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07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數	1.11

範疇二排放為本集團碳足跡的最大來源 (佔總量61%)，反映業務以辦公室為基礎的特性。商務旅遊佔21%，主要來自熟悉目的地及合作夥伴的考察及營運訪問。紙張廢棄佔16%，而新投入服務的柴油旅遊巴士 (範疇一) 則佔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及韌性

氣候變化在全球層面帶來深遠挑戰，影響民生及商業運作。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在可行範圍內降低溫室氣體足跡，並定期檢視節能及資源利用措施。

下為根據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營運地點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類型	分類	風險／機遇	時間範圍	業務及財務影響
物理	急性	香港及主要亞洲目的地更頻繁及更嚴重的極端天氣（颱風、暴雨、洪水）。	短至中期	旅遊中斷、取消、辦公室損毀。更高營運成本（退款、改訂、加班）、保險費上升、旅遊收入流失。
	慢性	平均氣溫上升及海平面上升影響亞洲受歡迎的沿海及戶外目的地。	長期	受影響目的地吸引力下降；可能失去文化遺產。受影響套票收入下降；需資本開支更新產品；可能撇銷已預付地接社承諾。
過渡	政策及法律	香港及目的地市場引入碳稅、航空附加費或可持續航空燃料規定。	中期	航空公司及地接社上游成本上升；定價及利潤壓力。銷售成本上升；潛在利潤收窄；合規／披露成本增加。
	市場	客戶偏好轉向低碳旅遊及可持續旅遊。	短至中期	若產品組合未能適應，市場份額流失。碳密集產品訂單收入下降；需資本開支重新設計產品；可持續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聲譽	持份者對旅遊業氣候表現的審視加強。	短期	若氣候披露或行動被視為不足，聲譽受損。失去具ESG採購標準的企業客戶；減少獲取ESG相關融資的渠道；資本成本上升。
機遇	產品及服務	發展低碳、生態旅遊及自然旅遊產品。	短至中期	捕捉可持續旅客需求；競爭差異化。新增收入來源；潛在溢價定價；更廣客戶群；更佳客戶保留。
	資源效益	數碼化營運、無紙化訂票及高效能辦公室。	短期	降低營運足跡；符合港交所及持份者期望。降低紙張、印刷、公用事業及能源開支。
	市場	獲取綠色金融、可持續掛鉤貸款及ESG投資者。	中期	強化資本結構及融資靈活性。透過可持續掛鉤工具降低融資成本；擴大投資者基礎。
	韌性	透過管理天氣中斷提升業務持續性及危機應對能力。	中至長期	更高營運韌性；於中斷期間增強客戶信任。透過更快復原避免損失；競爭優勢；保險費用隨時間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過渡行動

為適應低碳未來的營運，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環保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在業務價值相若情況下以數碼平台會議取代實體旅遊；持續員工參與以強化節能行為；於總部設置廢物回收箱以加深員工對環境及氣候議題的認知；引入集團電動車及部分以電子傳送取代實體郵寄，以進一步減少間接排放。

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進程的現階段，尚未能提供有關氣候變化的財務影響量化披露、氣候情景分析、正式過渡計劃或完整的韌性策略。本集團尚未建立量化財務分析所需的數據架構，第三方可靠的細分數據亦未能取得，而外遊旅遊業界用以量化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的方法論仍在發展中，未有廣泛認受的基準。鑑於本集團現時規模及輕資產業務模式，委聘專門情景分析被認為與其所能產生的增值不成比例。本集團亦正處於建立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主要範疇三排放的完整及經核實溫室氣體盤查的基礎階段；在該基準獲確認前，尚不能進行可靠的目標設定及過渡規劃。由於正式的氣候韌性策略乃情景分析及過渡規劃的成果而非前置條件，相關工作必須依序展開。

然而，本集團仍維持若干有助於實際氣候韌性的營運措施，包括業務持續政策、目的地中斷危機管理程序、保險保障及涵蓋不同目的地及旅遊模式的多元化產品組合。隨着基礎情景分析的發展，這些措施將會正式納入文件化的氣候韌性策略。本集團將於後續年度ESG報告中持續向持份者匯報進展，並計劃使披露與港交所新氣候相關披露框架的要求保持一致。

物料及廢棄物

紙張仍然是本集團辦公室主要使用的物料。

紙張消耗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六財年
紙張消耗量（質量）	噸	5.58
紙張堆填（範疇三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76
有害廢棄物	噸	0
無害廢棄物－廢紙處置 ²	噸	5.58

源頭減量措施

- **紙張**－推行無紙化工作流程，包括電子宣傳單張、電子學習（自二零一二年起）、電子考試（自二零一五年起）、電子檔案及電子票據；必要的紙本輸出則預設使用再生紙及雙面列印。
- **電腦**－退役電腦及顯示器持續捐贈予慈善機構，或交由回收合作夥伴翻新及再部署。
- **文具及傢具**－優先於辦公室及分行間重用，並透過定期保養延長產品壽命。
- **一般廢物**－總部已設置專用回收箱以支持源頭分類，包括紙張、塑膠及鋁材。

² 年內最重大的無害廢棄物來源為紙張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本集團辦公室用水僅限於人員飲用及衛生用途。總部已安裝節水水龍頭，並於公共區域張貼提示以鼓勵節約用水。總部及大部分分行的水費已包含於物業管理費內，並無獨立水費單據，因此目前未能逐一量度各地點用水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適用用途的供水問題。

廢氣排放

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僅來自於一輛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投入服務的柴油旅遊巴士。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二六財年
氮氧化物	噸	0.0122
硫氧化物	噸	0.0022
懸浮粒子	噸	0.003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土地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或噪音滋擾的重大環境法律或法規違規事件，亦未曾收到任何相關罰款、投訴或警告。

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更深入地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服務客戶、培育人才及善用所託資源的方式。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重大性評估，以及本報告首次引入的全面碳盤查，為來年更精準及更具針對性的行動奠定基礎。本集團擬透過多項實際措施提升ESG管理成熟度：

- 根據國際認可框架加強氣候相關披露，以符合監管期望。
- 持續投資於員工培訓—包括額外安全講座及牌照課程，以保持卓越服務及合規姿態。
- 擴展社區參與及員工義工機會，並探索更多以教育為重點的公益項目。

本集團謹向股東、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夥伴致謝，感謝各方所寄予的信任，並歡迎就本集團如何持續以負責任方式服務所有持份者展開進一步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 二六財年	二零二四／ 二五財年
A1.1 廢氣排放—氮氧化物	噸	0.0122	—
廢氣排放—硫氧化物	噸	0.0022	—
廢氣排放—懸浮粒子	噸	0.0039	—
A1.3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0	0
A1.4 無害廢棄物—廢紙處置	噸	5.58	4
A2.1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237,785	—
—間接 (電力)	千瓦時	223,533	76,573
—直接 (柴油千瓦時當量)	千瓦時	14,252	—
每名員工能源視度	千瓦時／人	1,534	—
A2.2 用水消耗 (總部)	立方米	未能獨立量度	—
A2.5 紙張消耗量	噸	5.58	—
B1.1 員工總數 (期末)	人數	185	166
—男性／女性	人數	83/102	—
—全職／兼職	人數	178/7	158/8
B1.2 員工流失總數	人數	57	—
流失率	%	30.8%	—
新聘人員	人數	52	—
B2.1 工傷死亡人數	人數	0	0
B2.2 因工傷損失日數	日數	0	0
B2.3 安全講座培訓場次	場次	2	—
B3.1 受訓員工人數	人數	62	—
B3.2 總培訓時數	小時	6,000	—
B3.2 每位受訓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人	32.43	—
B5.1 服務協議框架下之地接社	%	100%	100%
B6.1 客戶資料私隱／安全事故	宗數	0	0
B6.2 產品安全／健康召回	宗數	0	0
B7.1 已結案貪污案件	宗數	0	0
B7.2 接受反貪污培訓之董事／員工	人數	26	—
反貪污培訓時數	小時	26	—
B8.1 現金捐款	港元	20,000	—
D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9	可忽略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56	—
範疇三—紙張堆填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76	—
範疇三—商務旅遊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96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07	—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人	1.11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1至第99頁。

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0.8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法律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0頁。

業務回顧

本年報各處已提供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與營運回顧及有關未來可能發展的討論，主要分佈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三節。

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整節提供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以及與其持份者之間的關鍵關係的進一步討論。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到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或重要糾紛。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出慈善款項為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規定者則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且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7.2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企業客戶合共佔來自企業客戶所得總銷售收入的22.3%，而最大企業客戶則佔來自企業客戶所得總銷售收入的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額57.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額35.2%。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高駿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麥敬修先生
謝錦添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高駿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高偉明先生及謝錦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的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概無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c)	家族權益 (附註c)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高偉明先生（「高先生」）	5,300,000	8,870,000 (附註a)	356,715,000 (附註b)	370,885,000	72.74%
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8,870,000	5,300,000 (附註a)	356,715,000 (附註b)	370,885,000	72.74%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本公司股份由高炫集團有限公司（「高炫集團」）擁有，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高炫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c) 包括向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授予的500,000份購股權。

(b)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b)	總權益	
高先生	500,000	500,000	1,000,000	0.196%
高太太	500,000	500,000	1,000,000	0.196%
高駿宏先生（「高駿宏先生」）	500,000	—	500,000	0.098%

附註：

- (a)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予行使。
- (b) 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授予高太太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授予高先生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c)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高炫集團	3	2	5	100%
高太太	高炫集團	2	3	5	100%

附註：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高炫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則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高炫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十年間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股東。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倘要約授出購股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名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又的一名顧問（「顧問」）授出合共3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1,000,000股股份。於上述購股權授出前，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予行使，且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以下歸屬期獲行使：

- (i) 3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 (ii) 3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及
- (iii) 4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於年內 註銷		
高先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200,000	—	—	—	—	200,000	0.194
		500,000	—	—	—	—	500,000	
高太太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200,000	—	—	—	—	200,000	0.194
		500,000	—	—	—	—	500,000	
高駿宏先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	—	—	—	—	150,000	0.194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200,000	—	—	—	—	200,000	0.194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4,320,000	—	—	(2,370,000)	—	1,950,000	0.19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4,320,000	—	—	(2,370,000)	—	1,950,000	0.194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5,760,000	—	—	(3,160,000)	—	2,600,000	0.194
		14,400,000	—	—	(7,900,000)	—	6,500,000	
		15,900,000	—	—	(7,900,000)	—	8,000,000 (附註)	

附註：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7%。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記錄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該等人士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高炫集團 (附註a)	356,715,000	—	356,715,000	69.96%
朱鴻鈞先生 (「朱先生」) (附註b)	17,400,000	11,500,000	28,900,000	5.67%
戴諫月女士 (「朱太太」) (附註b)	11,500,000	17,400,000	28,900,000	5.67%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高炫集團60%及40%權益。
- (b) 朱先生及朱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則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由於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已訂立或既有的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若干投資活動。所有用於該等投資活動的資金乃本集團根據投資上限分配的盈餘資金。

年內，投資上限金額概無變動並維持在45百萬港元或相等於本集團之盈餘資金結餘（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根據投資上限購入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本公司已制定投資政策，以建立清晰的管治框架，規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盈餘資金投資的管理、審批及監控，確保所有相關活動以審慎、透明及合規方式進行，以保障股東利益並優化回報。

可供投資的資金最高總額（「投資上限」）乃參照本集團盈餘資金結餘的預測而釐定，該結餘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盈餘資金來源及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的總和

減： 營運資金儲備總和
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餘

盈餘資金結餘

財務及會計部須每月編製十二個月的滾動現金流量及盈餘資金預測。根據該預測，投資經理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如有需要，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新的投資上限並提供支持理由以供審批。在任何情況下，新的投資上限均不得超過未來六個月的盈餘資金結餘預測。倘業務狀況、流動資金需求或金融市場波動出現重大變化，將觸發對投資上限重新評估。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須披露如下：

謝錦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而經調整之酬金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履歷」一節內。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年度未有任何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年度後事項

資訊科技安全問題及遺失數據

事故概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發現部分內部伺服器及共享儲存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

受影響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訂單及相關營運紀錄、員工檔案及系統資料。本集團的信用卡相關業務持續外判予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或銀行，並無信用卡資料外洩風險。

應對及影響

本集團即時採取以下緊急應對措施：成立內部緊急委員會統籌回應；委任獨立網絡安全專家進行全面取證調查；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報告；並啟動業務持續計劃，利用雲端協作工具維持新訂單及服務的連續性及資料安全。

根據獨立數據復原專家提交的《數據復原技術報告》、外部資訊科技顧問提交的《安全基礎設施提升項目》及獨立資訊科技安全顧問提交的《勒索軟件攻擊調查報告》，董事會認為已透過備份復原及第三方交叉驗證執行足夠及適當程序，以確認復原數據的完整性。

根據管理層提交的經核實證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系統及數據已成功復原，董事會合理確信復原數據保持完整、準確及可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第99頁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本核數師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2.7、4(ii)、12及1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535,000港元及1,96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就評估減值撥回而言,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旅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編製的已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銷售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毛利及折現率。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年內並無撥回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核數師關注該領域的原因是釐定須進行減值測試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的回應：

本核數師就此關鍵審計事項所採取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撥回資格時所採用的標準；
- 評估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是否合適；
- 評估管理層就評估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詢問管理層使用價值計算中的關鍵假設並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收益增長、毛利及折現率），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本核數師對最新市場資訊及狀況以及過往資料（如適用）的了解進行比較；及
- 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審核證據。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並無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審核委員會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認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本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始終可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其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核數師總結認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有關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工作。本核數師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中識別之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本核數師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59,002	255,244
銷售成本		(259,950)	(169,247)
毛利		99,052	85,9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851	7,3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94)	(52,0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384)	(35,8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398)	(62)
經營溢利	6	7,527	5,441
融資成本	7	(576)	(8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1	4,629
所得稅開支	8	(911)	(7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040	3,85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1	–	(478)
年內溢利		6,040	3,37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	(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5)	(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25	3,3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040	3,852
—終止經營業務		—	(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40	3,37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1)
—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1)
		6,040	3,373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5	3,373
非控股權益		—	(1)
		6,025	3,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2港仙	0.8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		—	(0.1)港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2港仙	0.7港仙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2港仙	0.8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		—	(0.1)港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2港仙	0.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535	12,236
無形資產	13	1,969	1,9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167	3,592
遞延稅項資產	24	1,362	2,287
		16,033	20,06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32	1,040
應收貿易款項	16	7,345	5,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7,584	25,390
可收回稅項		7	–
已抵押存款	18	17,478	19,16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9	6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5,215	90,654
		149,185	141,7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21,474	25,8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754	8,402
合約負債	22	53,357	50,694
租賃負債	17	5,470	7,063
應付稅項		–	39
撥備	23	821	725
		95,876	92,755
流動資產淨值		53,309	49,0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342	69,1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506	3,660
撥備	23	717	267
		2,223	3,927
資產淨值		67,119	65,1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099	5,099
儲備	26	62,020	59,904
		67,119	65,003
非控股權益		–	170
權益總額		67,119	65,173

高偉明
董事

鄭杏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6(a))	(附註26(a))	(附註26(a))	(附註26(a))	(附註26(a))	(附註26(a))	(附註26(a))	(附註26(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99	48,491	1,282	37	(9,000)	(291)	(6,046)	7,138	21,880	68,590	171	68,761	
年內溢利	-	-	-	-	-	-	-	-	3,374	3,374	(1)	3,3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	-	-	-	(1)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	-	-	3,374	3,373	(1)	3,372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9(a))	-	(4,079)	-	-	-	-	-	4,079	-	-	-	-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末期股息 (附註9(b))	-	-	-	-	-	-	-	(3,569)	-	(3,569)	-	(3,569)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特別股息 (附註9(b))	-	-	-	-	-	-	-	(3,569)	-	(3,569)	-	(3,5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78	-	-	-	-	-	-	178	-	1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9	44,412	1,460	37	(9,000)	(292)	(6,046)	4,079	25,254	65,003	170	65,17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099	44,412	1,460	37	(9,000)	(292)	(6,046)	4,079	25,254	65,003	170	65,173	
年內溢利	-	-	-	-	-	-	-	-	6,040	6,040	-	6,0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	-	-	-	(15)	-	(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	-	-	6,040	6,025	-	6,025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9(a))	-	(5,099)	-	-	-	-	-	5,099	-	-	-	-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末期股息 (附註9(b))	-	-	-	-	-	-	-	(4,079)	-	(4,079)	-	(4,079)	
於沒收購股權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附註28)	-	-	(711)	-	-	-	-	-	711	-	-	-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	-	-	170	-	-	170	(17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9	39,313	749	37	(9,000)	(307)	(5,876)	5,099	32,005	67,119	-	67,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951	4,629
—終止經營業務		—	(478)
		6,951	4,15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686)	(2,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321	8,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1	132
租賃修改收益	6	(40)	—
無形資產攤銷	6	242	311
利息開支	7	576	8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1	—	(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398	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763	11,339
存貨減少		108	31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802)	(5,5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74)	(2,624)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4,358)	4,8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52	(6,834)
合約負債增加		2,663	18,6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398)	(62)
經營所得現金		17,154	20,165
(已付)／退還所得稅		(32)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22	20,16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4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b)	(2,677)	(1,156)
購置無形資產		(25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31	—	58
存置已抵押存款		(41,145)	(21,348)
提取已抵押存款		42,827	21,763
存置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624)	(17,500)
提取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	53,102
已收利息		1,686	2,9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	36,45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結算租賃負債	30(a)	(7,700)	(7,586)
已付利息	30(a)	(576)	(81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9(b)	(4,079)	(7,1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55)	(15,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76	41,0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54	49,57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	(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5,215	90,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91,082	81,390
短期存款		4,133	9,264
	19	95,215	90,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Colvin & Horne Holdings Limited，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概述。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交易所轉讓的資產經已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投資對象浮動回報須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能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未導致控制權喪失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該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交易時採用的概約匯率換算。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置換部分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或20%–50%（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33.33%–50%
傢俬及裝置	20%–50%
汽車	33.33%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設備	租賃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會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6 無形資產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 (倘適用)。攤銷以直線基準於其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撥備如下：

軟件	3年
----	----

(i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可於其令相關特定資產呈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可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的較高者。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該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予以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折舊或攤銷)。

使用價值乃基於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8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履約所提供的全部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全面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另一方牽涉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應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於相關交易中，倘本集團擔當主事人，則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而倘本集團在相關交易中擔當代理，則按淨值基準確認收益。

(i)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所得收益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就未經預約而來的客戶而言，將向客戶收取基於貨品總售價一定比例之銷售按金。於服務提供前需支付全部款項。就企業客戶而言，發票一般應於交付時或30日內支付。

(ii) 銷售旅行團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全部利益時，銷售旅行團產生的收益會隨時間確認。這意味著在銷售合約可能終止的情況下，倘另一間旅行社接管並向客戶提供剩餘的履約義務，則實質上無須重新履行本集團已完成的工作。

於服務提供前需支付全部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 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2.1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隨附的條件且本集團將收到有關補助的情況下，方會認確。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於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變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減少相關開支。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12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按公允值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 (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按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 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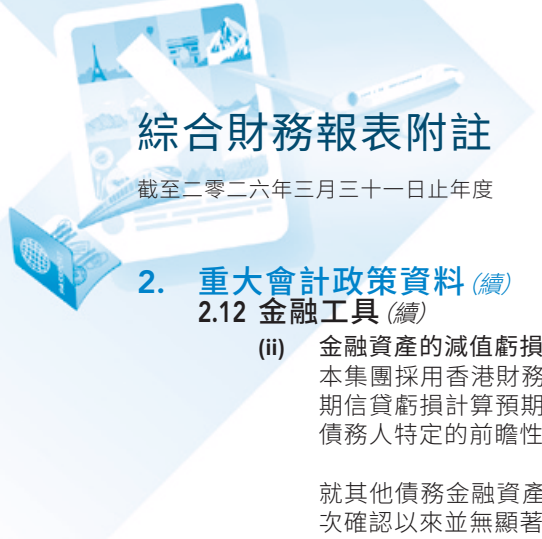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2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然而，若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超過90日；
- 本集團按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失去證券活躍市場。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抵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收回均會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2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的目的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2.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就毋須就所得稅評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不可扣稅的商譽以及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 (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之資產及負債外，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惟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因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考慮與或然事項有關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

倘清償撥備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償付，償付金額僅於基本確定能收取時，確認為單獨資產，且確認的償付金額不超過撥備賬面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2.16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期在開始日後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除了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6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貼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修改。

租賃修改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本集團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因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同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適用的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2.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一般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惟本集團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二五年：無）。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 (如病假及產假) 於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 (涉及支付離職福利) 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2.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該公允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呈報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以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依歸。只要符合所有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

如果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前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沒收，過往就有關購股權確認的任何費用於沒收生效當日撥回。其後無論購股權是否被沒收，於歸屬日期後概不得作出進一步調整。

2.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下列本集團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所得稅；及
- (b)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計算在內。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且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的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並不預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新的損益表呈列要求，包括特定的總額及小計。企業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並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準則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自訂的表現指標，並加強對財務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信息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呈列位置的要求。上述新要求預期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但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期間，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具有可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委託人與代理考慮事項

於與客戶訂立有關提供旅遊相關產品銷售服務的合約中，本集團被視為代理，考慮到本集團並非履行承諾的主要責任人等指標，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旅遊相關產品銷售服務前並無獲得控制權。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合約規定預期有權獲得的金額確認費用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提供旅遊相關產品銷售服務的費用收入約58,5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730,000港元）。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就評估撥回減值而言，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編製的已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銷售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毛利及折現率。

(iii)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對債務人業務有負面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債務人的信譽、無法還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重大撥回。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3(i)。

(iv) 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會出現並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時，與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如果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確認，且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v) 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合約的撥備

本集團評估與一名供應商是否訂有將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屆滿的虧損性合約，而履行該合約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該合約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合約項下的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者。為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撥備，本集團已考慮過往的銷售記錄及最近的銷售預測。根據此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經濟利益繼續超過履行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及銷售旅行團。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 (附註a)	58,565	54,730
銷售旅行團	300,437	200,514
	359,002	255,244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 (附註31)	—	2,700
	359,002	257,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686	2,94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43	—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1,885	1,529
租賃修改收益	40	—
政府補助 (附註b)	—	298
匯兌收益	3,048	—
雜項收入 (附註c)	1,149	2,615
	7,851	7,383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 [^]
	7,851	7,383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附註：

(a) 本集團來自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 (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 的服務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64,243,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375,773,000港元) 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委託收取及應收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並非代表收益) 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 (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b)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約228,000港元有關向旅行社提供即時財務資助及現金獎勵的一次性資助，以及約70,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有關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以拓展本集團香港以外市場之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該等津貼及資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

(c) 雜項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解除相關合約義務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約為381,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1,3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16)	7,345	5,543
合約負債 (附註22)	53,357	50,694

本集團已對其服務合約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在履行與提供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銷售旅行團有關的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有權獲得的收益，該等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區域市場、主要服務線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相關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餐飲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區域市場						
香港	359,002	255,244	–	2,700	359,002	257,944
	359,002	255,244	–	2,700	359,002	257,944
主要服務線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						
產品的服務	58,565	54,730	–	–	58,565	54,730
銷售旅行團	300,437	200,514	–	–	300,437	200,514
銷售食品及飲料	–	–	–	2,700	–	2,700
	359,002	255,244	–	2,700	359,002	257,944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8,565	54,730	–	2,700	58,565	57,430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300,437	200,514	–	–	300,437	200,514
	359,002	255,244	–	2,700	359,002	257,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餐飲業務有關的經營分部已於上個財政年度終止，因此，相關分部資料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包括旅遊相關業務 (二零二五年：(i)旅遊相關業務；及(ii)餐飲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相關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餐飲業務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59,002	255,244	–	2,700	–	–	359,002	257,944
分部間收益	–	–	–	148	–	(148)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359,002	255,244	–	2,848	–	(148)	359,002	257,94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761	3,561	–	(478)	–	–	8,761	3,083
利息收入	70	121	–	– [^]	–	–	70	121
融資成本	(432)	(570)	–	(3)	–	–	(432)	(573)
無形資產攤銷	(242)	(311)	–	–	–	–	(242)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6)	(6,156)	–	(125)	–	–	(6,906)	(6,281)
可呈報分部資產	93,304	86,259	–	–	–	–	93,304	86,25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842	2,510	–	–	–	–	5,842	2,5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876	92,722	–	–	–	–	94,876	92,722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59,002	257,944
減：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收入	–	(2,7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收益	359,002	255,244
可呈報分部溢利	8,761	3,083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部虧損	–	478
未分配利息收入	1,616	2,820
其他企業收入	1,319	–
企業開支	(4,745)	(1,7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1	4,629
可呈報分部資產	93,304	86,259
企業資產	70,545	73,309
可收回稅項	7	–
遞延稅項資產	1,362	2,287
集團資產	165,218	161,85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876	92,722
企業負債	3,223	3,921
應付稅項	–	39
集團負債	98,099	96,682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除外）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59,002	255,244	–	2,700	359,002	257,944	10,750	14,18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	–	2,754	1,405
	359,002	255,244	–	2,700	359,002	257,944	13,504	15,594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地點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地點，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地點。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特定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730	598
—非審計服務	150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	1,343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7,873	7,193
	9,321	8,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32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3)	242	31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48)	525
短期租賃開支	158	11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0	13
租賃修改收益	(4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758	50,6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6
—退休計劃供款	2,273	2,127
	58,031	52,992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90,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8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3,000港元)。

**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2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63,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6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2)：		
— 租作自用物業	—	125
	—	12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68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61
— 退休計劃供款	—	39
	—	1,000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576	812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1)		
租賃負債利息	—	3
	576	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12
—一年內稅項	—	27
	(20)	39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稅項	6	—
	6	—
	(14)	39
遞延稅項(附註24)	925	739
	911	778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稅項(附註31)	—	—
	—	—
所得稅開支	911	778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51	4,62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	—	(4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1	4,15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98	599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項影響	17	82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項影響	(404)	(225)
未確認本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871)	(7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862	70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29	(3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12
稅項減免	—	(2)
所得稅開支	911	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a)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0.8港仙）	5,099	4,079
	5,099	4,079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0.8港仙），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b) 去年應佔股息，並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去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二五年：0.7港仙）		
一年內批准	4,079	3,569
一年內派付	(4,079)	(3,569)
	—	—
有關去年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二五年：0.7港仙）		
一年內批准	—	3,569
一年內派付	—	(3,56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09,859	509,859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40	3,374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40	3,374
減：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040	3,852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478)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a)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高先生」)	-	360	-	100	-	460
鄭杏芬女士 (「高太」)	-	516	-	43	-	559
高駿宏先生 (附註(b))	-	227	-	19	6	252
	-	1,103	-	162	6	1,2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216	-	-	-	-	216
周國榮先生	192	-	-	-	-	192
謝錦添先生	192	-	-	-	-	192
	600	-	-	-	-	600
	600	1,103	-	162	6	1,871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	300	6	100	6	412
鄭杏芬女士	-	480	6	40	-	526
	-	780	12	140	6	9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204	-	-	-	-	204
周國榮先生	180	-	-	-	-	180
謝錦添先生	180	-	-	-	-	180
	564	-	-	-	-	564
	564	780	12	140	6	1,502

附註：

(a)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五名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董事	2	1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3	4
	5	5

於本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59	2,634
退休計劃供款	54	72
	1,913	2,706

彼等的酬金處於以下酬金範圍：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0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作自用 物業及辦公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4,740	18,816	396	578	25,735	50,2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78)	(18,394)	(134)	(112)	(11,951)	(34,169)
賬面淨值	1,162	422	262	466	13,784	16,09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62	422	262	466	13,784	16,096
添置	575	536	45	–	968	2,124
租賃修改	–	–	–	–	2,810	2,810
出售	(98)	–	(34)	–	–	(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	–	(1)	–	–	–	(1)
折舊	(787)	(300)	(63)	(193)	(7,318)	(8,661)
年終賬面淨值	852	657	210	273	10,244	12,2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29	17,840	363	578	21,954	43,4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77)	(17,183)	(153)	(305)	(11,710)	(31,228)
賬面淨值	852	657	210	273	10,244	12,23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2	657	210	273	10,244	12,236
添置	805	427	25	2,825	3,326	7,408
租賃修改	–	–	–	–	1,213	1,213
出售	–	(1)	–	–	–	(1)
折舊	(680)	(434)	(70)	(264)	(7,873)	(9,321)
年終賬面淨值	977	649	165	2,834	6,910	11,53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34	18,256	388	3,403	22,907	48,4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7)	(17,607)	(223)	(569)	(15,997)	(36,953)
賬面淨值	977	649	165	2,834	6,910	11,535

有關租賃自用物業及辦公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優於其預測表現，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就評估減值撥回而言，本集團於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包括於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基礎上分配企業資產），估計資產所屬的旅遊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附註12及13中分別所載共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已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933
累計攤銷	(393)
賬面淨值	5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0
添置	1,724
攤銷	(311)
年終賬面淨值	1,9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57
累計攤銷	(704)
賬面淨值	1,95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3
添置	258
攤銷	(242)
年末賬面淨值	1,96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5
累計攤銷	(946)
賬面淨值	1,969

所進行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745	24,140
按金	3,977	3,663
其他應收款項	1,029	1,179
	28,751	28,982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167	3,592
流動資產	27,584	25,390
	28,751	28,982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政策及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賬面值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約22,1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91,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二零二五年：1,405,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的賬面值主要包括可退還租金按金約3,1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82,000港元）。

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門票（二零二五年：門票）。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831	4,352
31至90天	1,224	999
90天以上	290	192
	7,345	5,543

本集團的政策允許客戶有最多90天（二零二五年：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政策及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店鋪物業、總辦事處及辦公設備訂立多項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初始不可撤銷期限為1至3年（二零二五年：介乎1至3年）。

使用權資產

按有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2）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自用的物業，按成本列賬	6,652	10,168
租賃自用的辦公設備，按成本列賬	258	76
	6,910	10,244

租賃負債

於年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470	5,646	7,063	7,52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307	1,365	3,660	3,733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99	200	–	–
	6,976	7,211	10,723	11,25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235)	–	(533)
租賃負債現值	6,976	6,976	10,723	10,723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470	7,063
非流動負債	1,506	3,660
	6,976	10,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介乎2.60厘至3.75厘（二零二五年：0.7厘至4.05厘）的年利率計息。

19.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91,082	81,390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4,133	9,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15	90,654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24	—
	95,839	90,654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按以每日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息。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週至十二個月不等（二零二五年：一週至十二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介乎0.8厘至4.05厘（二零二五年：介乎1.4厘至5.0厘）的短期存款年利率賺息。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34,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550,000元），將此筆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二零二五年：3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573	20,139
31至90天	3,981	3,218
90天以上	1,920	2,475
	21,474	25,832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998	3,252
其他應付款項	9,756	5,150
	14,754	8,402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旅遊相關業務		
–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 (附註a)	1,686	1,285
– 銷售旅行團 (附註b)	51,671	49,409
	53,357	50,694

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a)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
本集團就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已收取之訂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旅遊相關產品的預定服務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時為止。
- (b) 銷售旅行團
本集團於銷售旅行團收取的按金於提供旅行團服務前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 (二零二五年：一年) 內確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年初之結餘	50,694	32,033
因年內確認收益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0,694)	(32,033)
因旅遊相關業務預先開票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3,357	50,694
於年末之結餘	53,357	50,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	821	725
非流動	717	267
	1,538	992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撥備變動：		
年初結餘	992	877
年內撥備	546	115
年末結餘	1,538	992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租作自用物業成本撥備涉及於各租賃期結束時將該等物業修復至其原始狀態的估計成本。就計算修復成本撥備而言，由於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該金額進行折現。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26	3,026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8)	(739)	(7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87	2,287
於年內損益扣除 (附註8)	(925)	(92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2	1,36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6,3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3,60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約8,2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8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中存續的剩餘稅項虧損約128,1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9,747,000港元）的未來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是否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流存在不確定性。未動用稅項虧損包含有待相關稅務機構確認之餘額。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約127,7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7,218,000港元）並無到期日，而3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29,000港元）的有效期限則為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859	5,099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指就於歸屬期內向董事、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惟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491	36,900	1,282	37	7,138	(47,382)	46,466
本年度溢利	-	-	-	-	-	16,068	16,068
擬派末期股息	(4,079)	-	-	-	4,079	-	-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末期股息	-	-	-	-	(3,569)	-	(3,569)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特別股息	-	-	-	-	(3,569)	-	(3,5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78	-	-	-	1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4,412	36,900	1,460	37	4,079	(31,314)	55,574
本年度溢利	-	-	-	-	-	1,710	1,710
擬派末期股息	(5,099)	-	-	-	5,099	-	-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末期股息	-	-	-	-	(4,079)	-	(4,079)
於沒收購股權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711)	-	-	711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13	36,900	749	37	5,099	(28,893)	53,205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二零一一年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7.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9,5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9,528,000港元），其中有關銀行擔保及信用卡限額可動用約33,0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578,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7,4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160,000港元）；及／或
- (ii) 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交叉擔保。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計劃向若干名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授出合共3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前授予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予行使，且將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唯一歸屬條件為相關人士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內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94	15,900	0.194	15,900
年內授出	—	—	—	—
年內沒收	0.194	(7,90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0.194	8,000	0.194	15,900
於年末可行使	0.194	8,000	0.194	15,90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因被沒收而失效後，約711,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7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值為約2,848,000港元。

以下資料與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本集團營運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有關。

所使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型	二項式購股權 定價模型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0.194
行使價 (港元)	0.194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年)	4.998
預期波幅(%)	64.313%
預期股息率(%)	0.000%
無風險利率(%)	0.759%
每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元)	0.092

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量的波幅假設，乃根據對過去五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900	36,900
		36,900	36,9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11	3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091	61,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	9,879
		65,842	71,59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	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643	47,770
		44,438	47,821
流動資產淨額		21,404	23,7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304	60,673
資產淨值		58,304	60,673
權益			
股本	25	5,099	5,099
儲備	26(b)	53,205	55,574
權益總額		58,304	60,673

高偉明
董事

鄭杏芬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1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專業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六月二十日	18,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7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尊賞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行社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尊賞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1,25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專享旅遊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租賃管理
鼎坤旅程有限公司 (前稱「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財資活動投資
專業旅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尊賞旅遊有限公司 (前稱「緣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5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1港元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深圳市瀚基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72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付租賃負債	(7,700)
已付利息	(57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2,780
租賃修改	1,173
已確認利息開支	57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976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68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付租賃負債	(7,586)
已付利息	(81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816
租賃修改	2,810
已確認利息開支	8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3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事項乃透過預付款項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關聯公司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的又一飲食有限公司 (「又一飲食」) 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港元，此乃年內唯一一項業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出售及分配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約16,690,000港元 (「貸款」) 予買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於同日又一飲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又一飲食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存貨	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應付貿易款項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2)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690)
出售又一飲食的負債淨額	(16,320)
貸款銷售	16,6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現金代價	4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又一飲食的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5	2,700
銷售成本		(2,964)
毛損		(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1)
經營虧損	6	(505)
融資成本	7	(3)
所得稅前虧損		(508)
所得稅開支	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後虧損		(5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7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

[^] 結餘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32.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48
	—	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本集團因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客戶群龐大，且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譽，拖欠還款的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虧損率乃根據一段期間銷售支付情況及出現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基於該基準，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法並認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對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第一階段進行分類且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年內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19）（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將在適當時採用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對下列利率自年初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所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增加及 保留溢利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減少及 保留溢利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911	-1%	(91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814	-1%	(814)

假設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日圓」)	1,119	297
美元 (「美元」)	36,372	10,324
歐元 (「歐元」)	10,209	17,953
澳元 (「澳元」)	2,095	1,148
新加坡元 (「坡元」)	2	3
人民幣	18,454	6,086
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11	63
加拿大元 (「加元」)	1	4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3,866	1,088
	72,129	36,966
負債：		
日圓	(634)	(618)
美元	(1,643)	(3,158)
歐元	(5,271)	(3,576)
澳元	(16)	–
人民幣	(3,824)	(2,953)
新西蘭元	(1)	–
瑞士法郎	(10)	(4)
	(11,399)	(10,309)
面臨的外幣風險淨額	60,730	26,657

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可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有關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等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匯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的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年終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假設的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年初經已出現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i) 外幣風險 (續)

	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日圓	(20)	13
歐元	(206)	(600)
澳元	(87)	(48)
人民幣	(611)	(131)
新西蘭元	—	(3)
瑞士法郎	(161)	(45)
	(1,085)	(814)

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具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流動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並遵守其就信貸及銀行融資額所作出的契諾的水平。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按已訂約的未折現款項計算，本集團於年終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1,474	21,474	21,474	—	—
其他應付款項	9,756	9,756	9,756	—	—
租賃負債	6,976	7,211	5,646	1,365	200
	38,206	38,441	36,876	1,365	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5,832	25,832	25,832	-	-
其他應付款項	5,150	5,150	5,150	-	-
租賃負債	10,723	11,256	7,523	3,733	-
	41,705	42,238	38,505	3,733	-

(v)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年終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下列分類作出分析。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對其後計量的影響，請參閱附註2.12的說明。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7,345	5,54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6	4,842
— 已抵押存款	17,478	19,16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15	90,654
	125,668	120,1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21,474	25,832
— 其他應付款項	9,756	5,150
租賃負債	6,976	10,723
	38,206	41,705

(vi) 公允值計量

該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允值架構分為以下層級：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於年內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所有金融資產乃分類列為第一層。年內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為淨收益／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籌借新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年末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本：		
權益總額	67,119	65,173
整體融資：		
銀行借貸	—	—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34	2,1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
退休計劃供款	18	24
	2,352	2,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發現其若干內部伺服器及共享儲存系統遭未經授權存取。受影響的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訂單及相關營運記錄、僱員檔案及系統資料。本集團與信用卡相關的業務一直外判予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或銀行，因此並無信用卡資料外洩的風險。

本集團已即時實施以下應急措施：成立內部應急委員會以統籌應對工作；委任獨立網絡安全專家進行全面的鑑證調查；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作出通報；以及啟動其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利用雲端協作工具維持新訂單及服務的持續運作以及數據安全。根據獨立數據恢復專家的數據恢復技術報告、外聘資訊科技顧問進行的保安基礎設施提升項目，以及獨立資訊科技安全顧問的勒索軟件攻擊調查報告，董事會認為已透過備份還原及第三方交叉驗證執行充分及適當的程序，以核實已恢復數據的完整性。根據管理層提供並經核實的證據，本集團的關鍵業務系統及數據已成功恢復，而董事會合理信納已恢復的數據仍屬完整、準確及完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59,002	255,244	157,085	40,270	10,278
銷售成本	(259,950)	(169,247)	(89,217)	(18,204)	(4,727)
毛利	99,052	85,997	67,868	22,066	5,5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51	7,383	7,846	12,314	7,9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94)	(52,031)	(40,131)	(15,945)	(9,04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384)	(35,846)	(27,953)	(21,465)	(20,8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值的(虧損)／收益	(398)	(62)	(168)	1,063	(1,307)
經營溢利／(虧損)	7,527	5,441	7,462	(1,967)	(17,743)
融資成本	(576)	(812)	(641)	(256)	(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951	4,629	6,821	(2,223)	(18,1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11)	(778)	3,026	18	2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6,040	3,851	9,847	(2,205)	(17,923)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478)	(824)	—	—
年內溢利／(虧損)	6,040	3,373	9,023	(2,205)	(17,9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	(1)	(6)	(37)	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25	3,372	9,017	(2,242)	(17,90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033	20,068	23,212	9,524	4,502
流動資產	149,185	141,787	130,013	95,837	85,485
資產總值	165,218	161,855	153,225	105,361	89,987
非流動負債	(2,223)	(3,927)	(8,710)	(2,309)	(4,042)
流動負債	(95,876)	(92,755)	(75,754)	(43,457)	(24,787)
負債總額	(98,099)	(96,682)	(84,464)	(45,766)	(28,829)
	67,119	65,173	68,761	59,595	61,158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1至第52頁和第53頁。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前的比較數字(因與食品及飲料業務相關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未有重列)外，五年財務摘要已按一致基準編製。

